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以下表决形式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郭正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郭正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决定及变更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及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或指定其他机构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分配以及归属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订并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预留额度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郭正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拟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拟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郭正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决定及变更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及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或指定其他机构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分配以及归属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订并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预留额度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郭正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拟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郭正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决定及变更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及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或指定其他机构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分配以及归属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订并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预留额度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郭正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拟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郭正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决定及变更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及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或指定其他机构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分配以及归属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订并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预留额度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郭正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拟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